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渤海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银行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渤海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渤海银行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渤海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渤海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17日起国联证券开始销售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160425），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国联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6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钟国跃、胡坚、刘胜强、王昱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人民币1,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线模型的构建方法和装置、车载天线模型的构建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刘恩博、李庆颖、张钰

专　利　号：ZL201811093958.4

专利申请日：2018年9月19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109376386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一种带输出稳幅的C波段下变频器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　人：骆汝杰

专　利　号：ZL201921739624.X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6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210629429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三）卫通地面设备检测设备

专 利 类 型：外观设计专利

发　明　人：沈海燕、曾健洲、焦建立

专　利　号：ZL201930672035.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305807690S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长春欧亚MTN001，债券代码：101901135.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长春欧亚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1135.IB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8、付息日：2020年8月23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焕楠

联系方式：0431-87666859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春婷

联系方式：0431-8083585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5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唐全荣先生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任监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全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3%；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唐全荣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3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2020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年6月 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事项，唐全荣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唐全荣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说明函》。唐全荣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62,400股，约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3067%，减持后其持股数量为4,636,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5月 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转增后，唐全荣持有本公司股份5,564,160股。因本公司发生转增股本事项，唐全荣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唐全荣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87,160股，约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3037%。本次减持后，唐全荣仍持有公司股份4,777,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8430%。截至本公告日，唐全荣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4%。监事唐全荣先生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全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9,200	2.4533%	IPO前取得：4,4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200股

注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2：减持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1,600万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全荣	1,449,560	0.6104%	2020/2/18－2020/8/14	集中竞价交易	13.75－16.98	22,655,483	已完成	4,777,000	1.8430%

注：

1、表中“减持数量”为减持主体在公司股本转增前后减持数量之和；

2、减持比例，以实际持股比例变化进行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5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明显，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36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8.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3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减持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明显，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36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8.5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54.3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3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减持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申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金鹏、钟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变为3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9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申请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变为3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9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2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4、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6、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 年8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4日

2、授予数量：99.90万股

3、授予人数：38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技术/业务骨干（共38人）			99.90	100.00%	1.25%
合计			99.90	100.00%	1.2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0年8月14日为授予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对授予的9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2020年8月14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76.9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90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为7,683.3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683.31	1,333.91	3,361.45	1,760.76	907.06	320.1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